

中畜协函〔2023〕33号

关于征求《畜牧行业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（ESG）
信息披露指南》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全国相关行业企业、专家、管理者及相关从业者：

由中国畜牧业协会主导，组织多家相关企业共同
参与起草的《畜牧行业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（ESG）
信息披露指南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
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
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23年6月5日
前将《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见附件2）反馈至中国畜牧业协会。

联系人：樊伟（信息分会秘书处） 13810005111
程然（标准部） 010-88388699-895

附件

1. 《畜牧行业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（ESG）信息披露指南》
征求意见稿
2. 《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

